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5〕2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5〕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推进我市高校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时培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专业设置工作

各高校开展2025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应严格落实教育部高教司《通知》的工作部署，并根据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津教高函〔2025〕14号）关于专业增设的有关要求进行。

（一）关于增设专业数量。市属高校原则上，申请增设的专业不得超过4个，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不得超过3个。在2024年新专业建设评估工作中，存在评估审核结果为“整改”专业的高校，以上指标应减去1个。

（二）关于增设专业条件。申请增设的专业，应当已完成需求调研和校内可行性论证，并符合以下条件：

1.已于 2024 年在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平台完成预申报的专业;

2.已完成相近专业的预申报,需调整正式申报专业;

3.上一年度未进行预申报,但学校经研究,认为是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

4.已于 2024 年正式申报未获批准,但确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

市教委积极支持各高校立足自身办学实际情况,参考《天津市普通高校引导增设专业名单》和《市控专业名单》(见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附件 2、附件 3),申报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不支持增设《市控专业名单》第 2 部分所列的专业(专业布点数接近或超过全市本科高校总数 50%)。

(三)关于增设专业程序。本次专业申报增设工作,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向市教委提交申报材料。需要申报增设专业的各高校,于 7 月 11 日(周五)前,向市教委提交本科专业申报材料。专业申报材料应包括:

(1)拟申报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 1),《申请表》第 9 部分“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应有不少于 5 位专家的同意签字,其中不少于 2 位专家是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专家。《申请表》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已预申报相近专业,正式申报专业有调整的,或专业

未进行预申报，但属于急需专业的，或需要超过名额限制申报专业的，应出具说明材料（模板见附件2），说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需要增设公安类专业、医学类专业（指授予医学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提前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

2.市教委形式审核。市教委组织高校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各高校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高校专业申报设置工作进行质量把关。

3.高校进行网络申报。对已通过形式审核的专业，高校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件，登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或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完成网络申报。

（四）关于撤销专业。各高校应切实推动专业撤销工作，对已无在校生的专业，应及时申报撤销；对社会需求不旺、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持续低迷的专业，应做好研判，尽快申报撤销。撤销专业的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预估、识别和处理，并做好相关人员的政策宣贯和安置工作。

二、专业预申报工作

各高校应参考教育部《通知》，以及市教委印发的《天津市普通高校引导增设专业名单》和《市控专业名单》，做好专业预申报工作。预申报专业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完成。

三、做好专业优化调整改革情况总结报告工作

各高校于9月30日前，对本校贯彻落实教育部工作部署，

执行市教委等五部门《天津市普通高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方案》，推动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的有关情况进行总结，撰写并报送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字数不限，阐述清楚本校实际情况即可。

四、材料报送联系方式

（一）形式审核材料。高校提交的形式审核材料，报送 PDF 扫描版。

（二）落实情况报告。高校提交的年度落实情况专题报告，报送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版和 word 版。

以上材料均发送至市教委高等教育处电子邮箱。

E-mail: tjjwgaojiaochu@163.com

联系人：孙亮，联系电话：18920205122

张荠月，联系电话：18630937665

座机：63081579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说明材料模板

